

桃園市龜山國民小學學生普及化運動樂樂棒球比賽辦法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「SH150 方案」、「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」。

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以趣味、安全之樂樂棒球活動為媒介，提升學生規律運動人口。
- 二、結合現有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實施，建立學生良好運動習慣、促進國小學童身體健康、增強體適能。
- 三、強化校園團隊精神凝聚力，以班級為單位，落實普及化運動之精神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訓導處

肆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比賽日期：1 月 12 日起至 22 日。即日起至 1 月 6 日 12：00 前向體育組報名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本校內外操場

三、比賽分組方式：(一)國小 3、4 年級組(二)國小 5、6 年級組(體育班除外)

四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比賽採 4 局限 35 分鐘制，以班級為單位組隊，鼓勵全班參與。

(二)守備方面：一隊分兩組，每組 12 人，分單、雙數局輪流上場守備及打擊，第 1、3 局由背號 1-12 號上場守備及打擊，第 2、4 局由背號 13-24 號上場守備及打擊；替補隊員至少 2 名至多 7 名。

(三)打擊方面：第 1、3 局由背號 1-12 號輪流上場打擊 1 次，不論出局數。第 2、4 局由背號 13-24 號輪流上場打擊 1 次，不論出局數。唯開打前一局若有殘壘，則前一局原先殘壘上之跑壘員，須先上到壘包後，才開始比賽。比賽無提前結束制，一律打完 4 局或 35 分鐘。

(四)下場 12 人中，男女生差異不得超過 3 人。

五、賽制：採單淘汰制。於 1 月 6 日午休時間在訓導處公開抽籤。

六、競賽規則：

(一)除大會另有規定外，採用中華民國樂樂棒球協會之比賽規則。

(二)比賽器材，以本校現有器材辦理。

(三)裁判由主辦單位聘請教職同仁擔任。

伍、獎勵：參加班級頒發參加獎狀；各組取前 3 名，頒發獎狀及披薩套餐加菜。

陸、經費：由本校學生活動費或家長費支出。

編號	項目	數量	單價	金額	備註
1	第 1 名獎品 999 披薩套餐	2	999	1998	
2	第 2 名獎品 869 披薩套餐	2	869	1738	
3	第 3 名獎品 698 披薩套餐	2	698	1396	
總計				5132	

柒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修正公布之。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會計主任：

校長：